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0697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由米由家

申 请 人 黑龙江省由米由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水师镇水师村

代理机构 河北金晟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烟草；雪茄及香烟烟嘴上黄琥珀烟嘴头；火柴；吸烟用打火机；香烟过滤嘴；电子烟；烟丝；香烟；小雪茄；烟用草本植物